

# 民政部 全国妇联文件

民发〔2020〕99号

## 民政部 全国妇联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 辅导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妇联，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妇联：

婚姻是家庭的纽带，婚姻家庭和谐事关民生幸福和社会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婚姻和家庭文明建设等作出了规定。为贯彻实施民法典，进一步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现就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传承中华优秀婚姻家庭文化为重点，以创新服务供给方式为途径，发挥家庭家教家风的重要作用，不断加强和改进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有效提高群众营造幸福婚姻、建设美满家庭的能力，引导建立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二）基本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为人民群众提供精准有效服务。坚持构建社会多方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凝聚推进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合力。坚持因地制宜，找准工作的结合点和着力点，稳妥有序推进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坚持改革创新，发扬基层和群众的首创精神，推动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有机结合。

（三）主要目标。到 2022 年底，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广泛开展，服务主体多元化，服务队伍专业化，服务方式多样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工作体系和长效机制不断健全，基层社会治理的家庭基础更加稳固，全社会共筑美满婚姻、幸福家庭的氛围逐步形成。

## 二、主要任务

（一）探索开展婚前辅导。开发婚前辅导课程，编写教材和宣传资料，在婚姻登记大厅通过宣传栏、视频、免费赠阅等方式宣传婚姻家庭文化、家庭责任、沟通技巧、家庭发展规划等，帮

助当事人做好进入婚姻状态的准备，学会管理婚姻，努力从源头上减少婚姻家庭纠纷的产生。要利用各类新闻媒体、移动互联网等搭建多层次、广覆盖、便捷化的婚前辅导教育服务平台，不断扩大婚前辅导覆盖面。有条件的地区要采取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婚前辅导教育进家庭、进社区、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活动。

（二）着力提升结婚颁证服务水平。县级以上婚姻登记机关至少设立一个独立的颁证大厅，探索将颁证仪式引入结婚登记流程并实现颁证常态化，通过引导婚姻当事人宣读结婚誓言、领取结婚证，在庄重神圣的仪式中宣告婚姻缔结，让当事人感悟铭记婚姻家庭蕴含的责任担当。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室外颁证场所，建立地方领导、社会名人颁证制度，积极推广人性化的颁证服务，设计文化内涵丰富的颁证词，鼓励当事人邀请亲朋好友共同见证。

（三）深化婚姻家庭关系调适和离婚辅导。县级以上婚姻登记机关要设置婚姻家庭辅导室（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和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引入社会工作专业力量，为有需求的当事人提供情感沟通、心理疏导、关系修复、纠纷调解等服务。探索离婚冷静期内对当事人开展婚姻危机干预的有效方法和措施。支持开展婚姻家庭社会工作服务，面向社区积极开展亲子教育、防家暴教育、生活减压和社会支持等预防性专业服务。要积极应用“互联网+”

服务模式，开展婚姻家庭“云辅导”，扩大服务范围，延伸辅导内容。要创新宣传引导方式方法，善于用身边人、身边事、身边榜样来实现净化社会风气、教育家庭，不断促进家庭和社会的和谐稳定。

(四)持续推进婚姻家庭文化建设。要加强婚姻登记场所文化建设，设置婚俗文化墙或婚俗文化廊，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置婚姻家庭文化展示厅、婚俗文化博物馆或婚姻家庭文化教育基地，弘扬社会主义婚姻文明新风。要借助和运用新闻媒体的导向作用，宣传弘扬中华优秀传统婚姻家庭文化，充分发挥其蕴含的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和社会教化功能。推广体现优秀中华文化的传统婚礼，组织举办集体婚礼，倡导健康文明、简约适度的婚俗文化。要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通过开展最美家庭、五好家庭、文明家庭等家庭文明创建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引导广大家庭培养爱国爱家的家国情怀，建设相亲相爱的家庭关系，培育向上向善的家庭美德，体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以家庭和谐促进社会和谐。依托城乡社区家长学校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支持服务，帮助广大家长坚持立德树人、注重自身修养，以身作则、言传身教，为孩子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民政部门和妇联要密切配合，科

学谋划本地区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总体安排和推进步骤，制定实施方案，确定重点任务，整合各类资源，调动各方力量，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积极争取党委和政府重视支持，争取把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列入各级党委和政府的总体工作安排和婚俗改革试点内容，加强工作指导，强化部门协同，给予经费支持，加大推进落实力度。

（二）推进工作创新。要加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结婚登记颁证工作规范》行业标准的推广应用。要统筹考虑群众基本服务需求和多样化服务需要，通过公益创投、政策扶持、经费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途径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专业人才发挥积极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婚姻登记机关设立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点，开展社会工作服务，招募使用志愿者，更好发挥志愿服务在婚姻家庭辅导教育中的积极作用。

（三）强化督促指导。各级民政部门和妇联要加强对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督促指导，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链条，确保取得工作实效。要及时总结各地的有效做法和典型经验，加强示范引领。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以制度建设带动整体水平的提升。

(此页无正文)



---

依申请公开

民政部办公厅

2020年9月3日印发

